

收文 號	1110415
總收 文號	11104082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2008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
 承辦人：曹文惠
 電話：(02)29929891 分機264
 傳真：(02)29929373
 電子信箱：AQ7784@ms.tpc.gov.tw



242

新北市新莊區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各社團
 一、網站公佈
 二、錄如

擬：文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 發文字號：新北莊文字第11123138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請依說明五下載或至新莊區公所網站-最新消息下載

秘書長 高崇華

理事長 廖茂為(甲)

組長 饒世樟

主旨：為崇尚孝道，弘揚父愛，配合新北市政府規劃111年模範父親代表遴選，請貴單位於111年4月18日(星期一)前薦送模範父親代表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1年3月31日新北府社團字第1110595142號函暨「新北市政府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(附件1、2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4月18日(星期一)，恕逾期不候。經評審後符合規定者擇優表揚，前3名者薦送市府參加市級評審。
- 三、貴單位推薦模範父親代表事宜，請確實依「新北市政府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辦理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凡設籍本區父親，未曾當選為新北市「市級」或「區級」模範父親代表並接受表揚，且舉薦模範父親代表須於5年內無任何違法及判刑確定或欠稅等紀錄，均可推薦。
- (二)模範父親代表應善盡「父職」角色，請避免舉薦僅具有個人事蹟之對象(例如個人熱心公益或事業有成，但缺乏教養或撫育子女功績)。111年度表揚之對象事蹟如下，敬請踴躍推薦適當人選：

- 1、教養子女有成、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並有卓越表現。
- 2、堅忍刻苦獨力撫育子女，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。
- 3、為扭轉性別刻板印象，請積極舉薦生命經驗豐富，能顛覆以往性別刻板印象之對象。

4、另也請積極舉薦身分特殊或具故事性之對象，如身心障礙、單親、新住民，或本身擔任寄養家庭者。

(三)請貴單位薦送參加選拔模範父親代表候選人推薦書(含小傳，內容務必生動、生活化，並以600字至800字為限)(附件3)、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(附件4)、2吋半身照片2張、居家生活照片3張等資料。

(四)上開資料，請於111年4月18日(星期一)前將書面資料送本所彙辦，並提供Word文件之電子檔e-mail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AQ7784@ms.tpc.gov.tw)或燒製成光碟。

四、請貴單位務必檢附參選人同意接受素行調查之同意書，俾利函請警察局協助查詢，惟查察結果所推薦人員之素行涉有不法及判刑確定紀錄時，本所將依規定刪除並不予表揚。

五、模範父親代表推薦之相關表件可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網址：<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/>)福利專區/人民團體/新北市市級暨區級模範父母親代表遴選項目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新莊區各機關、新北市新莊區各級學校、新北市新莊區各里辦公處、
新北市新莊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新北市新莊區各社團

副本：



區長林煌源